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建秘〔2021〕130号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1年 第四期全县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全县第四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全力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隐患风险，切实做到负责人重视、措施具体、保障有力，确保年末岁初全县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附件：《全县第四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2021年12月16日

全县第四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县政府安委办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和系列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对全县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全面的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检查由县住建局负责，委托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省住建厅质安协会专家库内质量、安全专家给予专业技术层面的支持并成立检查组，对全县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全面的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

二、检查范围和时间

检查范围：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三、检查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75-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

四、重点内容

1、责任主体针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市县主管部门印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在项目上具体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职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人员、特种作业人

员等)；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包括实名制、安全交底、晨会等）。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情况；

5、预防高处坠落和起重机械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

6、工地活动板房、职工集体宿舍、受限空间作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7、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费用落实情况；

8、冬季施工各项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9、施工现场人员年龄情况；

10、施工现场作业车辆及施工现场人员上下班乘坐车辆情况；

11、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常态化保持情况；

12、在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管控情况等。

五、检查结果

由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据检查标准进行打分评定等次，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检查不合格项目将现场下发停工（局部停工）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县住建局将对本次质量安全大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并书面通报，通报表扬优良项目，通报批评不合格项目，检查结果与项目差异化监管、企业信用评价相挂钩。对不合格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章，并将完善的相关纸质资料及时报送县住建局质安站各监督室，县住建局质安站将根据情况适时组织现场复查。